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上午10: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骆峰、何志文、潘学模、吴军旗）。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明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敞口不超过1990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吉峰聚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的不低于160万股流通股质押担保，并由公司董事长王新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董事长王新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其所持本公司300万股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拟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方式，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

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12 日